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减持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国盛集团就所持公司股票作出如下承诺：

1、自2026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4月29日止（未来6个月内），国盛集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上述承诺期间，如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新增股份，国盛集团对该等新增股份亦遵守前述不转让、不减持承诺。

3、承诺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截至本公告日，国盛集团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国盛集团	548,000,000	16.58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12,905,7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6,100,467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2,905,757股
持股比例	12.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2,905,7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30日～2026年10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6,100,467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412,905,7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4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股东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沃格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子公司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沃格”或“目标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本次拟增资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成都沃格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9,215.6862万元，增资价格约为1.5612元/每1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成都沃格不低于51%的股权比例，成都沃格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 本次成都沃格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投资者名单、各自投资金额及交易文件尚未全部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投资者内部审批、协议签署及生效、交割先决条件、增资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实际增资金额、完成时间及最终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为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推进公司AMOLED显示屏玻璃基精加工项目加快建设，成都沃格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本次拟增资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成都沃格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9,215.6862万元，增资价格约为1.5612元/每1元注册资本，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沃格的注册资本预计增加至不超过39,215.6862万元，公司仍将持有成都沃格不低于51%的股权比例，成都沃格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拟与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以下简称“相关协议”），其中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8,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124.1830万元，持股比例13.0667%。另有部分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及协议签署流程，全体投资者名单尚未最终确定。各投资者拟分别签署交易文件并可分别完成交割，最终投资者名单、各自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以实际签署及交割情况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沃格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成都沃格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资额度内协商确定投资者名单及对应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简要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成都沃格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1830	8,000.00
2	本轮其他投资者	14,091.5032	22,000.00
合计		19,215.6862	30,0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K64R0M46
成立日期	2026/2/13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百日红西路256号7栋2204号附1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50%的股权；成都交子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的股权。

经查询，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失信被执行人。

2、部分其他意向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及协议签署流程，全体投资者名单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及交割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沃格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URPGG6D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7/31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双柏路6号1栋23层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双柏路6号1栋23层7号
法定代表人	孔线宁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玻璃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51.0000%
2	成都交子科产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4.1830	13.0667%
3	本轮其他投资者	14,091.5032	35.9333%
合计		39,215.6862	100.0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万元）（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万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67.80	20,928.73
负债总额	25,081.94	9,095.60
净资产	17,385.85	11,833.13
营业收入	1,125.43	10.99
净利润	-2,274.47	-368.54

（三）交易标的的相关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成都沃格新增注册资本，不涉及成都沃格现有股权转让。成都沃格现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各方结合成都沃格经营现状、未来发展潜力、业务规划及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并参考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约为1.5612元/每1元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其中成都沃格拟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9,215.6862万元，剩余增资款项计入资本公积金。

截至2026年9月30日，成都沃格的净资产为17,385.85万元，本次增资前，经各方协商确定成都沃格整体作价约为31,224.49万元。本次交易对应投前市净率约为1.8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区间。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交易文件尚未全部签署。根据各方当前协商情况，拟议交易的主要安排如下，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方最终签署并生效的交易文件及实际交割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投资方拟合计投资不超过30,000.00万元，合计认购成都沃格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9,215.6862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成都沃格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成都沃格注册资本预计不超过39,215.6862万元。

本轮增资采取各投资人分别签署交易文件、分别履行出资义务及独立完成交割的方式实施。本轮增资项下各投资人的具体投资主体、投资金额及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以其各自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准。部分投资人尚未确定投资主体、尚未签署交易文件或未完成交割的，不影响已签署增资协议的成立、生效，各投资者的出资、交割及股东权利取得，仍须按照其增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及程序执行。成都沃格现有股东沃格光电放弃对本次增资享有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优先权。

（二）交割

在相关交易文件已适当签署并生效、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足额支付至成都沃格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付款超十个工作日且经成都沃格书面催告仍未支付的，成都沃格有权解除对应增资安排；投资方全额支付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享有对应股东权利，增资完成前留存利润由交割日后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成都沃格最迟不晚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非可控原因导致逾期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三）资金用途

投资款到位后，成都沃格可根据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依法合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投入、生产运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沃格设股东会和董事会。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沃格光电有权委派2名董事，投资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沃格光电委派的董事担任。

（五）投资方主要权利及限制

在不影响沃格光电对成都沃格控制权稳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交易文件约定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检查权、最惠待遇等投资人保护性权利。投资方持有成都沃格股权期间，未经沃格光电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沃格光电或成都沃格竞争对手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或受其控制的主体等竞争主体转让、划转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股权。

（六）退出安排

各方确认，自投资方交割日起至交割日后满3年止，沃格光电有权（但无义务）向投资方提请受让投资方所持成都沃格全部或部分股权，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自投资方交割日满3年起至2030年12月31日，投资方有权要求沃格光电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成都沃格的股权实现股权上翻。经沃格光电与投资方协商一致后，沃格光电应尽合理商业努力，配合办理股权上翻涉及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监管沟通及申请文件提交等必要程序。投资方应同步配合提供所需材料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协助义务。除沃格光电按本款履行配合义务外，本条不构成沃格光电对投资方的无条件或强制发行义务。同时，股权上翻的实施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

在股权上翻依法获批并实际实施的前提下，标的股权交易价格最终由沃格光电与届时参与股权上翻的投资方，参考由依法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结合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前述资产评估机构的选聘届时需经参与股权上翻的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

自交割日满3年起至2030年12月31日，如投资方尚未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实现退出，投资方有权提请由沃格光电以现金受让投资方所持成都沃格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协议确定，且须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1）实现股权上翻；（2）通过投资方认可的并购方式使投资方实现退出。

若投资方在2030年12月31日前仍未实现股权上翻或者沃格光电回购，投资方有权依据易伟华与投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受让及退出保障协议》，要求易伟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成都沃格、沃格光电及其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除外）以现金受让投资方届时持有且尚未实现退出的全部成都沃格股权。具体条件、受让价格及实施安排，以易伟华与投资方另行签署的《股权受让及退出保障协议》为准。《股权受让及退出保障协议》应当不迟于投资方交割日签署并生效。

本协议约定不构成沃格光电或成都沃格对投资方固定收益、保本收益、差额补足、强制分红的承诺，亦不构成沃格光电或成都沃格强制回购义务。

（七）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项下明确承担的承诺、义务或约定，则该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合理补救措施，并对守约方因此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推进公司AMOLED显示屏玻璃基精加工项目建设和业务开展，并有助于优化公司及成都沃格资本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成都沃格不低于51.00%的股权比例，成都沃格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成都沃格的单体财务报表层面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增加实收资本不超过19,215.6862万元、资本公积不超过10,784.3138万元；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将按照增资后成都沃格的净资产金额乘以投资者所持有的不超过49.00%股权比例，计算投资者所享有不超过49.00%的权益份额，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具体金额以交割日成都沃格的实际净资产为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年度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终投资者名单、各自投资金额及交易文件尚未全部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投资者内部审批、协议签署及生效、交割先决条件、增资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实际增资金额、完成时间及最终股权结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7,628,458.25	-10.21	1,865,608,777.10	-1.81
利润总额	-50,427,443.66	-2,967.59	-159,291,895.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699,071.36	不适用	-187,194,980.8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08,078.36	不适用	-203,595,109.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2,838.17	-106.52	33,775,042.65	-7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7	不适用	-0.833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7	不适用	-0.833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减少5.41个百分点	-18.13	减少12.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10,731,919.01	4,437,609,533.16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2,988,199.43	1,102,318,724.25		-12.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4,564.39	3,448,86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0,159.93	17,165,677.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81,054.37	1,602,29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312.28	38,312.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842,934.04	842,934.0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32.81	-5,306,38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946.89	734,500.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061.69	657,072.04	
合计	6,309,007.00	16,400,128.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4.4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以及现金流出大于流入，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17	主要系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7.09	主要系本期期末持有未到期票据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40.90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电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68	主要系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00.00	主要系公司对外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60	主要系本期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追加及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4.20	主要系厂房租赁减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65.24	主要系湖北宝昂天津分工厂装修改造增加及成都沃格AMOLED显示屏玻璃基光蚀刻精加工项目机电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8	主要系本期内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0.23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12	主要系本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4.47	主要系本期内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背书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0.00	主要系应付政府代建款及售后回租融资款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33.47	主要系本期人力成本、股份支付费用及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1.45	主要系本期确认参股公司权益法下的投资损失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79.77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9.1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555.36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07	主要系本期纠纷赔偿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1.34	主要系本期租赁解除违约金赔偿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2,967.59	主要系毛利额减少、人力成本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导致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型显示和泛半导体两大新型板块处于投入阶段，导致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为导入更多项目和订单，在项目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均有较大投入，导致上述业务亏损加大。此外，公司也在持续完善经营团队能力建设，人力成本、股份支付费用等均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影响，导致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	主要系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7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1	主要系票据/信用证贴现的增加及偿还债务的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2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易伟华	境内自然人	64,198,300	28.57	0	质押	28,889,236
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1,800,000	5.25	0	无	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41,498	4.34	0	无	0
黄静红	境内自然人	3,550,000	1.5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96,441	1.11	0	无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2,000,000	0.89	0	无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1,908,318	0.85	0	无	0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8,000	0.83	0	无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1,203,899	0.54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722,901	0.3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易伟华	64,1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64,198,300
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人民币普通股	9,741,498
黄静红	3,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6,441	人民币普通股	2,496,441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王孝安	1,908,318	人民币普通股	1,908,31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8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8,000
杨奇	1,203,899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9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722,901	人民币普通股	722,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易伟华持有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9%的合伙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易伟华先生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除以上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孝安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908,31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375,281.78	633,529,262.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35,903.44	35,008,488.9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28,187.95	50,402,136.94
应收账款	1,068,380,396.37	953,803,860.41
应收款项融资	36,133,440.32	41,091,746.01
预付款项	11,750,306.18	19,880,977.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76,845.28	8,062,13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996,180.46	129,312,970.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9,802.51	1,659,814.00
其他流动资产	53,038,584.13	67,042,050.49
流动资产合计	1,894,734,928.42	1,939,793,443.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6,143.70
长期股权投资	7,512,236.82	8,328,38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582,700.00	24,248,94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4,966,078.91	1,512,231,845.97
在建工程	452,884,187.34	479,594,198.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756,793.83	54,341,026.92
无形资产	128,088,580.83	127,321,813.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447,773.17	190,447,773.17
长期待摊费用	84,274,196.36	31,772,83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1,116.28	29,001,89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883,327.05	40,321,22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5,996,990.59	2,497,816,089.95
资产总计	4,510,731,919.01	4,437,609,533.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9,144,676.58	888,210,951.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872,787.08	17,887,953.21
应付账款	894,513,640.07	787,569,165.1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45,086.98	1,433,72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297,861.21	67,734,152.12
应交税费	22,433,907.93	20,111,347.70
其他应付款	25,571,026.99	31,761,590.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9.08	919.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63,213.11	208,816,576.19
其他流动负债	20,254,235.94	44,489,370.87
流动负债合计	2,413,196,435.89	2,068,014,828.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6,519,000.00	806,227,7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672,472.03	41,673,506.63
长期应付款		119,982,26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281,664.92	100,069,92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9,854.05	1,645,32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2,002,991.00	1,069,598,776.29
负债合计	3,305,199,426.89	3,137,613,60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678,633.00	224,658,6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6,502,879.93	1,009,062,779.59
减：库存股		14,738,379.72
其他综合收益	21,600,333.79	5,934,357.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216,136.66	58,216,13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009,783.95	-180,814,80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988,199.43	1,102,318,724.25
少数股东权益	242,544,292.69	197,677,20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5,532,492.12	1,299,995,928.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10,731,919.01	4,437,609,533.16

公司负责人：张春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锦城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锦城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65,608,777.10	1,900,084,353.76
其中：营业收入	1,865,608,777.10	1,900,084,353.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20,506,742.10	1,932,489,727.91
其中：营业成本	1,565,043,300.80	1,549,007,201.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071,245.53	17,826,730.56
销售费用	50,041,880.75	40,429,062.66
管理费用	210,254,175.12	157,534,085.18
研发费用	132,593,048.96	125,924,450.06
财务费用	44,503,090.94	41,768,197.95
其中：利息费用	43,423,489.55	44,983,073.52
利息收入	1,511,130.05	4,063,266.97
加：其他收益	18,814,575.90	19,438,12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43.72	-7,709,22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6,148.77	-7,769,233.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534.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5,055.56	673,551.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72,409.19	-12,912,46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6,299.50	-853,456.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548,076.32	-33,768,845.33
加：营业外收入	2,611,421.91	4,285,893.86
减：营业外支出	8,355,241.20	4,366,804.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91,895.61	-33,849,756.45
减：所得税费用	12,019,233.19	9,802,96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311,128.80	-43,652,71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311,128.80	-43,652,716.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194,980.88	-66,942,721.7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83,852.08	23,290,00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75,804.78	-308,812.3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65,976.00	-265,037.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33,76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33,76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784.00	-265,037.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7,784.00	-265,037.2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171.22	-43,775.0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735,324.02	-43,961,529.0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529,004.88	-67,207,759.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93,680.86	23,246,23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32	-0.3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32	-0.297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春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锦城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锦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2,839,738.37	2,518,137,07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795,340.20	479,11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7,329.68	104,955,2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9,462,408.25	2,623,571,48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5,814,681.04	1,868,537,848.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182,515.19	445,581,36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777,977.57	98,322,18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12,191.80	85,056,43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687,365.60	2,497,497,82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75,042.65	126,073,65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2,384,493.00	1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7,941.16	340,99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7,346.79	2,737,5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233.48	1,864,16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862,014.43	180,942,740.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142,044.35	236,455,890.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2,131,676.69	117,848,220.0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273,721.04	354,304,11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411,706.61	-173,361,37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728,345.00	31,764,98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500,000.00	87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93,544.44	3,142,207.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921,889.44	909,407,18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9,252,963.89	745,528,215.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91,879.89	55,371,44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71,015.78	72,982,17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315,859.56	873,881,83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06,029.88	35,525,35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2,021.89	-447,26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242,655.97	-12,209,61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372,387.46	611,038,46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29,731.49	598,828,845.76

公司负责人：张春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锦城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锦城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姣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成都沃格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沃格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